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再小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　秦煌銘

再審相對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4日本院109年度北小移調字第110號調解筆錄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即得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 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秦煌銘前起訴請求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10萬元，經本院109年度北小字第11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（案號：109年度北小移調字第110號）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係「一、相對人（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）願於民國109年5月25日以前給付聲請人（秦煌銘）新臺幣壹拾萬元，以上款項逕匯入聲請人…帳號：…號。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再審聲請人秦煌銘聲請再審，惟未於其聲請狀中具體表明有何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之法定再審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

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再者，依民事訴訴訟第496條、第507條之規定，再審之訴，應係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提起之，聲請再審則應係對於確定裁定為之，本件再審聲請人秦煌銘對於本院109年5月14日本院109年度北小移調字第110號調解筆錄聲請再審，其聲請顯屬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